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〔2024〕79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开展城镇违法建设治理半年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部门、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、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，清源山景区管委会：

为推进城镇违法建设治理，市城管局将开展半年工作评估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：2024年7月1日至7月15日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案件处置情况（重点为2023年度通报未办结案件、中心市区卫片图斑、明查暗访线索处置情况）。

（二）信访件办理情况（反馈、处置情况，通过案件查网格巡查、抄告制度落实）。

（三）在建项目巡查监管情况（各地明查暗访开展、执法跟踪台账建立、网格巡查制度落实等情况，实地查看在建项目）。

（四）宣传报道情况。

（五）开展城镇违法建设安全隐患专项整治，落实违法建设

执法规范及安全防范等情况。

(六)《城管系统整治违法建设情况汇总表》填报情况(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等情况)。

三、评估方式: 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。

四、分组及人员安排

评估组组长: 龙西国, 副组长: 许振逸, 设2个评估小组:

第一组: 评估鲤城区、洛江区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清源山景区; 成员: 胡云芳、庄雄、卢建忠(联系人: 胡云芳, 13313835682)。

第二组: 评估丰泽区、泉港区、晋江市、石狮市、南安市、开发区、台商区; 成员: 夏盛华、叶海辉、林通华(联系人: 夏盛华, 13960359933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确定评估工作联系人, 负责对接相应的评估小组, 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24年7月1日前报送市城管局执法综合科; 评估的具体行程安排由评估小组与各单位商定。

(二)2024年7月18日前, 评估组将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市城管局执法综合科。

(三)评估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。

市城管局执法综合科邮箱: qzzhk28986613@163.com, 联系人: 林德明, 联系电话: 28986613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2024年6月26日

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